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截至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10%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購回授權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主席)

伍泐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

李穎然女士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4,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212,8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64,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至多合共10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相關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送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令彼等就購回授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伍天送先生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

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應選連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64,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6,400,0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該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6.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不存在異常特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伍美霖女士」)連同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均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的542,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542,640,000股股份由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WGI (BVI)」)擁有,而後者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分別擁有35%、28%、28%及9%。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條款與彼等與蔡桂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確認契據所載條款相若,且彼等共同於本公司合共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彭及妹女士為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及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天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彭美蘭女士為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美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倬潤

女士為伍泐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倬潤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雪明先生為伍美霖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雪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美霖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WGI (BVI)的股權將增至約56.67%。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 (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並無計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10. 從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83	0.063
五月	0.090	0.063
六月	0.083	0.066
七月	0.089	0.067
八月	0.088	0.067
九月	0.084	0.070
十月	0.076	0.069
十一月	0.190	0.075
十二月	0.129	0.09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9	0.106
二月	0.140	0.107
三月	0.135	0.11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27

12.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以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時間的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適用情況下)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股份註銷，惟無論如何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如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根據適用法律以任何形式禁止之任何權利。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伍天送先生，67歲，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 (「WGC」) 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建築業務策略、領導及指導建築項目的行政及管理，以確保組織的目標得以實現。伍天送先生亦為Wee Guan Corporation Pte. Ltd.、WGC、Hydrojack Engineering Pte. Ltd. 及 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 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GI (BVI) 的董事。伍天送先生在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4年的經驗。伍天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Huma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獲得人力資源專業文憑。彼為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霖女士的胞兄以及為伍俊達先生及伍俊威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天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伍天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被視為於542,64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天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天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自其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隔三年的連續期間自動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伍天送先生之年薪已修訂為618,552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伍天送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伍天送先生之薪酬約為765,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伍天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Hollan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Ethan Global Pte Ltd及Mure Pte. Lt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HM(前稱Holland & Marie)的共同創始人，負責管理及營運該公司。Holland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高偉紳律師行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Religare Capital Markets Pte Ltd.任職，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法律顧問。

Holland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弗吉尼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杜克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lland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Holland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內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llan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Hollan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Holland先生獲續聘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經重續委任函，應付予Holland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Holland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Holland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Holland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Holland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Holland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提供更多獨立建議。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茲通告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伍天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